

凡例

一、本谱为繁衍于『福建省闽清县省璜镇坑乾厝李氏天馨公支谱』。

二、本谱资料来源：

主要依据一九八八年前辈、宗亲李其就、其佃、其玉、其云、家祥、新强等主修《甘肃陇西唐高祖衍流李氏支谱》手稿版本和德华蒲板甲庚堂李氏续谱，在此基础上我查找李姓李氏的来历、迁徙等资料。

三、本谱世系上溯自始迁祖天馨公（公元一六九六年，下限止于二零二一年十八世）历经约三二五年。

四、本谱以『敬宗收族，弘扬祖德，正本清源，理顺脉络，教育后代，光宗耀祖』为宗旨，运用历史唯物史观记述族情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相统一，反映李氏风貌和支派特色。

五、续谱原则：

力求源流世系之衔接有序。其间有未尽明确者，暂存间断待考，不采纳无根据之推断，以尊重史实。客观反映家族的繁衍生息，迁徙分化、荣衰升沉的史实，不夸张、不溢美，史料稽考，力求资料丰富。各房人众，取字命名雷同，后辈犯尊讳，改后辈不改尊，凡改易者仍须记载其原名，以便今后查考。

六、本谱纪年原则：

旧谱涉及之纪年，照谱不变，必要之处加公元纪年补注；新谱涉及之纪年，凡属清宣统三年（公元一九零九年）以前之纪年，沿用朝代年号纪年法，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；凡属公元一九四九年以后之纪年，以公元某年纪年。

七、本谱书写术语：

（一）妻书『配』某姓某名，已故书『妣祖妈』某姓某名，未婚书『聘』，续玄书『继配』，妻已出或改适者，例书『生卒不详』；

（二）凡迁徙无定音，问久疏者，援例注『远出无考』；

(三) 卒年六十以上者书『享寿』，未及六十岁者书『享年』；未满七岁者曰『殇』，生卒年月日时未知者书『生卒未详』，生卒时辰未知书『吉时』，葬未详者书『葬未详』或『空山无坐向』。

八、本谱入谱人员范围：

(一) 凡本族李姓成员，不论男女，无论婚生、非婚生，均可入谱；本族男姓上异姓门的或本族女子在家招赘的，如果其子女姓李则入谱；子女异姓不入谱。

(二) 本族女性夫婿入谱，以明确血脉流转。若李姓男子亡故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子女又姓李的，按本族支丁入谱；子女他姓的不入谱；配偶另嫁他人的，子女又姓李的，按本族支丁入谱；子女他姓的不入谱。抚养异姓子女为后，改为李姓的可入谱。

九、本谱瓜瓞图式规范：

垂丝图五派一提，男妇身后无传者，后用（止），以杜冒充之弊。

男女过继的，瓜颺图上按过入的记载。如某甲，系某乙所生，过继给某丙，则在瓜颺图上记为某丙所出。抚养异姓子女为后的仍可入谱，在瓜颺图上不记载。

十、本谱世编书写规范：

成年男姓：记载某公之子或女、名、曾用名、派名、字、号、出生公元年干支年月日時、居住地、供职处所、婚配日期、配偶姓名。已故的要载明卒于何年葬于何地。男姓上异姓门的，子女异姓的记载下一代详情，再下一代只记出生。

男性配偶：记载姓、名、出生公元年干支年月日時、生育儿子儿女。何地何人之女。已故的要载明卒于何年葬于何地。夫在离婚或夫死再醮，书其生年不书殁葬。

成年女姓：记载某公之子或女、名、曾用名、派名、字、号、出生公元年干支年月日時、供职处所、婚配日期、配偶姓名，生育儿子儿女，记

载下一代详情，再下一代只记出生。已故的要载明卒于何年葬于何地。

女姓配偶：记载姓、名、出生公元年干支年月日時。何地何人之子。尚未成家的年轻人和孩子：某公之子或女、名、曾用名、字、别号、出生公元年干支年月日時、出生地、籍贯、最高学历、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或在读、若是中小學生就填某校毕业或在读即可。

同族男女过继的，过出和过入均记载。抚养异姓子女为后的仍可入谱，在世编上记载，但本人拒绝入谱的除外。

十一、人物录及传记：

历代进士、举人、贡生；近代、现代、当代研究生、硕士、博士；行政职务正副局长，乡镇长以上；军职校官以上，以及高级工程师、农艺师、经济师、会计师、律师、主治医师、高级及特级中学教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名记者、作家、艺术家，实业家、名人等，不论男女均列入人物录。

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，历代先贤史籍有载者及当代已故名人对社会有

重大贡献者、均予立传。

劣迹昭彰者，应点明其过，以警后世。

十一、谱成册编定

各房字号各宜珍藏，务宜小心谨守，不得贪财，私与他人。新谱告成，旧谱仍需妥善保存。

十三、修谱期限：

族谱三十年为一世，宜三十年五服内小宗支修，六十年五服外大宗修，秉笔必举公正贤能，辑录方为无弊。

一小修可只收集支丁资料，不编印谱书，每六十年应予大修，编印谱书。凡有族人倡修者，同宗应予支持。

十四、本谱以『甲庚堂』为衍派。

十五、因我宗世系源流追溯年代久远，支丁分布地域广泛，调查考证内容繁多，且编辑时间仓促，水平所限，本谱定有许多错遗缺漏之处，

恳请族人见谅，并深望于后之继起者。

十六、此凡例未及者可召集家族管委会商议处理。